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场，师市各部、委、局、办，各直属机构，驻师市各单位：

《第五师双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师市第五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师双河市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第五师双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

2.2 团场（镇）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3 汛（旱）前准备

3.1 组织准备

3.2 工程准备

3.3 预案准备

3.4 物资和机具储备

3.5 信息化共享

3.6 汛前检查

3.7 日常管理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3 预警支持系统

4.4 预警响应衔接

5 应急响应

5.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2 一级应急响应

5.3 二级应急响应

5.4 三级应急响应

5.5 四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响应的调整

5.7 地震后启动应急响应

5.8 应急终止

5.9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10 信息报送和处理

5.11指挥和调度

5.12 抢险救灾

5.1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5 信息发布

5.16 兵地应急联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宣传

6.5 培训和演练

7 善后工作

7.1 救灾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7.3 灾后重建

7.4 水毁工程修复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沟通与协作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8.5 预案解释部门

8.6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

委员会）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兵团党委、兵团、师市党委、师市的工作要求，在新发展阶段中，我们要完整、准确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紧密围绕师市维稳戍边的核心职责，统筹兼顾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师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新兵办函〔2023〕70号）、《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2〕56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团场（镇）辖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所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一系列次生和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师市党委、师市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团场（镇）在上级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师市安防委”）和同级党政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安防委和同级党政的部署要求，指挥所辖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按照区域统一规划和兵地联动原则，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兵地、团场（镇）间、部门间，近期和长远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抗旱用水应基于水资源的承载能力，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同时强调先节水、后调水的策略，通过科学调度和优化配置，确保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的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

师市设立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师市安防委”），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师市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师市安防办）设在师市应急管理部门。

2.1.1 师市安防委组织机构

师市安防委由师长任主任，分管水利、应急管理部门的师市领导，师人武部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师市党委宣传、网信，师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商务、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师人武部，驻师武警部队，明珠街道等部门和单位为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

2.1.2 师市安防委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兵团党委、兵团、师市党委、师市的有关工作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师市防汛抗旱政策、制度，并协调、部署、指挥师市辖区内重大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团场（镇）落实防汛抗旱主体责任，监督落实团场（镇）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建立健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兵地间有关工作等体制机制。

2.1.3 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职责

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加强沟通联系，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主动向师市安防委报告防汛抗旱工作进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雨水情、险情灾情及处置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严格按照师市安防委的统一部署执行相关工作。

2.1.4 师市安防办职责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负责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信息沟通与共享等工作。按照师市安防委工作安排，统一发布师市水旱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重要信息。负责向师市党委、师市和师市安防委报告师市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和水旱灾情，提出需要由师市安防委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修订并完善师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实施相关演练活动。此外，定期组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科学提出有效的应对方案与建议。负责师市安防委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师市安防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团场（镇）防汛抗旱工作

团场（镇）在上级师市安防委和本级党政领导下，组织协调并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并开展日常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水工程（水电站）建设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洪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公路、工矿以及商业、旅游、物资等部门，在有管辖权的团场（镇）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汛（旱）前准备

团场（镇）需进一步加强汛（旱）前准备工作，着力提升师市职工群众对水旱灾害的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将日常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水旱灾害知识普及与提高师市职工群众应急自救能力紧密结合，不断巩固和强化水旱灾害防范意识。

3.1 组织准备

团场（镇）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团场（镇）要落实并公布行政责任人、水库、河流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3.2 工程准备

加强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汛前需全面完成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堤防、水库（含水电站）、涵闸、泄洪渠及泵站等关键水利工程设施，实施有效的除险加固措施，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于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度汛的主体责任，并制定详尽可行的度汛方案及应急措施。

3.3 预案准备

各团场（镇）和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各类河流、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监测预警预报、运行调度、防汛抢险、防御洪水（含超标准洪水）、山区团场（镇）防御山洪灾害、农业垦区抗旱、人员转移避险等预案或方案。以上预案或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和机具储备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团场（镇）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生活类救助等物资，落实紧急调运中人力、车辆等保障措施；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机具，以备急需。

3.5 信息化共享

各团场（镇）要统筹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与传递，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等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抢险救灾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并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建立具备灾情研判、信息共享、快速响应、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兵地间和部门间联动机制等。

3.6 汛前检查

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及综合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关注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设、工程设施状况、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水平、队伍建设情况、值班值守制度及人员转移避险措施等，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汛前隐患不进入汛期。

3.7 日常管理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流、湖泊、水库、人工水道、洪泛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1]](#footnote-0)、第三十三条[[2]](#footnote-1)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的，应当依法处理。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地质灾害、水情和山洪灾情、气候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师市安防办和有关成员单位。

（2）师市安防委应统筹协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及预报工作，力求最大化延长预警期，对重大水旱灾害、气象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党政和师市安防委。

（3）当预报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相关团场（镇）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单位做好相关准备。若河流遭遇洪水威胁，或水库蓄水超过安全标准，水利部门需立即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同时农业农村部门也应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报频次，及时上报结果，为师市安防委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a.当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河流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渠首、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师市安防委及相关团场（镇），发生洪水的团场（镇）应在每日11时前向师市安防办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点河流干流重要堤防、渠首、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师市安防办应及时报师市安防委。

b.当堤防、涵闸、渠首、泵站等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行动，并即刻向可能受淹的团场（镇）、连队（社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党政准确汇报险情位置、类型、抢险方案、除险进展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a.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干渠、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党政报告。水库一旦发生重大险情，需在30分钟内迅速上报至师市安防办。

b.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团场（镇）、连队（社区）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党政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需提前向可能受垮坝影响的团场（镇）、连队（社区）发布预警信息，确保职工群众有足够时间安全撤离，并为工程抢护措施的实施赢得宝贵时机。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团场（镇）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团场（镇）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党政、上级安防委办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师市安防办，师市安防办实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师市安防委、师市和兵团防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团场（镇）必须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各团场（镇），师市安防办应全面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师市、团场（镇）供水等情况。各级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旱情及时上报。团场（镇）必须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续报。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暴雨预警

当预计师市、团场（镇）有较强降雨过程时，师市农业农村部门（气象）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降雨量级、降雨范围及时发布暴雨信息、预警，并通报师市安防办公室和有关团场（镇），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4.2.2 河流洪水预警

（1）当预判河流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同级党政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党政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各级水利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各级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4.2.3 渍涝灾害预警

（1）城市内涝预警。面对气象预报中可能出现的强降雨，以及随之而来的城市内涝风险，各级各单位必须迅速行动，依据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等关键部门，立即开展联合会商，全面评估形势，确保及时有效的灾害预防和应对措施得以实施。事发团场（镇）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视情况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连队（社区）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连队（社区）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事发团场（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团场（镇），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需保持紧密联系，强化协同合作，确保信息共享机制的有效运行，从而不断提升预报精度，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团场（镇），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有关团场（镇）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详尽的山洪灾害风险图，精确划分并明确标注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具体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连队（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团场（镇）组织实施。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查。确保团场（镇）、连队（社区）及相关单位均配备并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职工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师市安防委办公室，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各单位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各单位应积极鼓励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抗旱工作。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水利等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同级党政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师市辖区职工、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水利部门应当应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每年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辖区的洪水风险图、河流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各级水利部门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职工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防御洪水方案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流经师市辖区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应当遵循该条款所规定的防洪规划编制和报批程序。

（2）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有防洪任务的工程管理单位的防御洪水方案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四条[[3]](#footnote-2)规定。

4.3.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4.4.1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相关部门需遵循专群区分、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发布预警信息。

4.4.2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4.4.3 各级各单位需完善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在预测到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接到相关部门预警时，师市安防办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深入分析研判灾害风险，并综合考虑可能带来的危害和影响程度，据此提出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的合理建议。

4.4.4 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4.5 预警发布部门在发布预警后，需持续进行滚动预报，并根据天气、雨水情、旱情的变化趋势以及工程运用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4.4.6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准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师市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2 进入汛期、旱期，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应急程序。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启动防汛抗旱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师市安防委。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师市水利部门适时组织会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水利部门提出方案报师市安防委，按照师市安防委主任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师市批准。

5.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团场（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事发团场（镇）党政负责同志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团场（镇）向师市安防办和同级党政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师市安防委。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兵地区域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博州（县、市、乡镇）区域的，在报告师市安防办和同级党政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同级党政通报情况。

5.1.7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道路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团场（镇）应及时向师市安防办和同级党政报告，并由事发团场（镇）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师市辖区主要河流（段）或两条以上一般河流同时发生特大洪水；

（2）师市辖区主要河流干流（或支流）重要河段或师市、团场（镇）主要防洪堤发生决口；

（3）师市辖区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重大险情或水库溃坝；

（4）大型灌区发生特大干旱或两个以上中型灌区发生特大干旱；

（5）两个及以上团场（镇）发生特大干旱；

（6）按照自治区和兵团防总响应需要、根据领导批示或者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师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随后，由师市安防委主任审核后，报兵团防办批准。

5.2.2 一级响应行动

（1）由师市安防委主任或师市党委、师市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统一指挥调度，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参加。视情启动经师市批准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师市党委、师市和兵团防办。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副主任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师市安防委主任。按照师市党委、师市安排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各团场（镇），各有关单位加强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加强预测预报工作，并优化重点工程的调度安排，确保在6小时内迅速派遣由师市安防委领导或成员单位带队的工作组和专家组前往一线，实地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及时通过师市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通报有关情况，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师团两级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救助；师团两级发改部门按照师市安防办工作要求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师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确保防汛抗旱物资的及时、安全运输，提供全方位的运输保障；师市水利部门需精准做好汛情旱情的预测预报工作，同时负责重点工程的调度安排，并提供专业的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师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师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协助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学调查处理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师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2）洪涝灾害涉及兵地区域的兵地有关单位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博州、师市有关部门提供调度参谋意见。

（3）有关团场（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可依法宣布本辖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团场（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同时依据权限组织调度水利及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职工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灾团场（镇）的党政领导、有关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团场（镇）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同级党政和师市安防办。团场（镇）相关单位需根据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及抗灾救灾工作。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某一团场（镇）、两个以上连队（社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2）师市主要河流（段）或两条以上一般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

（3）师市主要河流干流一般河段或一般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具有防洪任务的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溃坝；

（5）大型灌区发生严重干旱、一个中型灌区发生特大干旱或两个以上中型灌区发生严重干旱；

（6）两个及以上团场（镇）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团场（镇）发生特大干旱；

（7）博州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团场（镇）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8）根据自治区和兵团防总的响应要求，或依据领导批示以及其他必要情况，启动Ⅱ级响应。

5.3.2 二级响应行动

（1）由师市安防委主任或师市党委、师市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统一指挥调度，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师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参加。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至师市党委、师市和兵团防办。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随时滚动会商。师市安防委增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确保预测预报准确，重点工程调度有序，并在8小时内派遣由成员单位构成的联合工作组及专家组前往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师市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洪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抗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师市安防委组织协调有关方面不定期在师市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通报有关情况。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洪涝灾害涉及兵团区域的，按照相应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博州、师市相关部门提供调度参考意见。

（3）有关团场（镇）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辖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手，强化值班工作。有关团场（镇）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所在团场（镇）主要负责同志和师市安防办。有关团场（镇）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某一团场（镇）、两个以上连队（社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2）师市辖区主要河流发生较大洪水或两条及以上一般河流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师市辖区一般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溃坝；

（5）大型灌区发生中度干旱、一个中型灌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两个以上中型灌区发生中度干旱；多个团场（镇）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或某个团场（镇）发生严重干旱；

（6）按照自治区、兵团防总响应需要、根据领导批示或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三级响应行动

（1）由师市安防委副主任主持会商，报主任同意启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师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师市、师市党委并通报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师市水利部门持续密切关注汛情、旱情的动态变化，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同时，师市安防办迅速响应，在12小时内即派遣工作组与专家组赶赴一线，亲自指导防汛抗旱工作的有序开展。

（2）洪涝灾害涉及兵地区域的兵地有关单位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博州、师市提供调度参谋意见。

（3）对于涉及的团场（镇），由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组织会商会议，细致规划防汛抗旱工作的各项细节。他们依据自身权限，合理调度水利与防洪工程资源，同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行动，并派遣工作组与专家组深入一线。此外，他们还需定期将防汛抗旱的工作进展与成效上报至师市安防办。师市安防委在师市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发布防汛抗旱有关情况。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四级应急响应

5.5.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响应：

（1）某一团场（镇）、两个以上连队（社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2）师市辖区主要河流发生一般洪水或两条以上一般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3）一般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发生溃坝；

（5）大型灌区发生轻度干旱、一个中型灌区发生中度干旱或两个中型灌区发生轻度干旱；某团场（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按照师市安防委响应需要、根据领导批示或其他需要启动Ⅳ响应的情况。

（7）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四级响应行动

（1）由师市安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师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当前防汛抗旱形势，制定相应的工作安排，并加强对汛情和旱情的监视，确保在24小时内派遣工作组及专家组前往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情况上报师市、师市安防委并通报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

（2）洪涝灾害涉及兵地区域的兵地有关单位，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博州、师市提供调度参谋意见。

（3）相关团场（镇）的分管负责同志需主持会商，详细规划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师市、师市安防委。

5.6 应急响应的调整

按照兵团防总和师市安防委要求及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情况，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可相应调整响应等级。

5.7 地震后启动应急响应

地震造成水利设施损毁或引发洪涝灾害时，应急响应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5.8 应急终止

5.8.1 当洪水灾害、旱情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8.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团场（镇）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8.3 紧急处置工作告一段落后，事发团场（镇）需指导受灾区域的职工群众有序恢复日常生活、生产及工作秩序，积极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

5.9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9.1 河流洪水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事发团场（镇）需遵循已批准的防洪预案及防汛责任制，组织专业及群众防汛队伍进行巡堤查险，确保严密布防；必要时，调动驻师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关键堤段和重要工程的防守或紧急抢险工作。

（2）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有关团场（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9.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事发团场（镇）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强化组织协调职能，督促并指导相关部门切实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重点加强对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区域的隐患排查，逐一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事发团场（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针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和路段，相关部门需迅速采取警戒和管控措施，确保人员安全。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连队（社区）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9.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团场（镇）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地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团场（镇）、连队（社区）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在转移受威胁地区的职工群众时，应遵循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优先转移人员，尤其是老幼病残，再考虑财产安全；同时，应先转移危险区及警戒区的人员，确保疏散过程畅通无阻，避免意外事件发生。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事发团场（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驻师武警部队及上级请求救援。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事发团场（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9.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财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努力控制险情，并立即向预计受淹的团场（镇）、企业、工地及景区等发出警报，并向同级党政、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向师市党委、师市和师市安防委报告。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事发团场（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职工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师市安防委提出援助请求。

（3）团场（镇）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时机组织堤防堵口工作，并按权限调配相关水利工程资源，为堤防堵口创造有利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师市安防办负责同志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5.9.5 干旱灾害

团场（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职工群众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机制，增进部门间的会商与合作。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相关部门需严格遵循师市安防委的统一指挥与部署，强化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抗旱工作的全面推进。

c.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师市安防委备案。必要时经师市批准，团场（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等，动用水库库容等；利用可使用的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d.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党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进展；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旱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并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水利部门通过强化雨水情监测、加密墒情监测频次，并加强旱情分析，确保了对旱情的及时响应。

b.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师市备案。

d.督促师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抗旱职责，确保抗旱水源的统一高效管理和调度，及时到位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

e.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a.水利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同级党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a.水利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9.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团场（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职工群众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迅速组织有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水源，确保供水量稳定且水质达标。

5.10 信息报送和处理

实行师、团、连三级信息报送制度。

5.10.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各团场（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处置突发险情灾情过程中，事发地、事件处置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同级党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师市安防办报告。现场指挥部要设立信息专报员，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并与受灾团场（镇）信息工作部门、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送信息。要建立信息跟踪和佐证机制，保证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性和延续性，要及时续报应对处置突发险情灾情过程中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事发地团场（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要阶段性全面反映灾害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准确数量，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5.10.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5.10.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水利部门负责处理。若遇险情、灾情严重，超出本级处理权限，需上级协助指导的，须经同级党政负责人审批，方可向师市安防委上报。

5.10.4 凡经本级党政或师市安防委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团场（镇）应迅速开展调查，并立即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

5.10.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5.10.6 当水旱灾害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团场（镇）或博州县市、乡（镇）的，事发团场（镇）应及时向毗邻团场（镇）或博州县市、乡（镇）通报。

5.10.7 师市安防办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及时报告师市党委、师市和师市安防委。

5.11 指挥和调度

5.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团场（镇）应根据灾情分级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师市安防办通报。根据现场实际，迅速收集并掌握相关信息，准确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最新进展。

5.11.2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团场（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深入分析事件的性质，科学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并准确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11.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师市安防委派出由师市安防委领导或成员单位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12 抢险救灾

5.12.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团场（镇）需根据事件的紧急性和性质，立即启动监控与追踪机制，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12.2 事发地团场（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方案和措施，供同级领导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5.12.3 事发地团场（镇）应迅速整合相关部门资源，调配专业力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抢堵、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队伍实施。

5.12.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统一指挥，各相关单位和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12.5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团场（镇）和涉险连队（社区）、企业、工地和有关单位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同级党政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党政。

当河流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同级党政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12.6 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5.12.7 必要时协调民兵和驻师武警部队增援，提请师市安防委提供帮助。

5.12.8 受灾职工群众的救灾救助按照《第五师双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5.1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3.1 师市各级党政应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13.2 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上级主管部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13.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团场（镇）应及时做好职工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职工群众，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职工群众擅自返回，并视情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13.4 事发地团场（镇）应按照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

5.13.5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团场（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医疗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学调查处理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1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4.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团场（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团场（镇）领导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5.14.2 必要时可通过团场（镇）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5 信息发布

5.15.1 防汛抗旱的信息由师市安防办统筹，师市各级宣传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师市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5.15.2 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师市安防委统一审核和发布。

5.1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新闻记者进行采访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6 兵地应急联动

坚持兵地融合，协同救援。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不断深化拓展兵地单位间的应急联动，在防汛关键期联合会商研判兵地水旱灾害趋势，共享上下游河道洪水、山洪灾害、水工程调度等预警信息，共同防范水旱灾害。涉及跨区域的重大水旱灾害救援救灾时，按照师市安防委统一指挥的原则，统筹协调抢险装备设备、医疗救治和救援力量，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水旱灾害处置、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师市各级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6.1.3 事发团场（镇）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需立即依据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高效集结资源，抢修受损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通信无阻。在必要时，迅速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工作及现场指挥提供坚实通信后盾。

6.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职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职工群众生命安全。

6.1.5 师市各级要通过部门内部网络及机要电话等多种手段保证与党、政、军及各成员单位信息畅通。

6.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需预先精心制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关头能针对险情灵活应对；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根据防洪防汛物资准备方案，制定详细的物资管理计划，储备能满足抢险急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食品和饮用水、救生设备、救援工具、通信设备、防护装备以及医疗药品等。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b.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涵盖了地方防汛机动抢险队、军队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以及中央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它们作为常备或突击力量，主要负责应对紧急、困难、危险且繁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c.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负责调动。二是上级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向上级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向上级提出调动申请，上级协商调动。

（2）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团场（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关键一环，干旱时期，它们直接为受旱区域提供流动灌溉和生活用水服务，同时负责抗旱机具的维修保养，抗旱物资的租赁与销售，以及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6.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确保防汛抢险人员及物资的及时运输，同时保障紧急撤离职工群众所需各类运输车辆的调配与使用。

6.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职工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2.7 物资保障

根据《第五师双河市本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之规定，发改、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确保防汛抗旱物资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得到妥善执行。同时，应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流程，确保物资使用效率最大化。

（1）物资储备

a.师市发改部门负责师市本级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师市应急部门的动用指令承担调出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团场（镇）需切实做好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与保障工作，密切关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迭代，适时调整储备物资的种类，以提升科技应用水平。

b.师市本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重特大洪水和重特大干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物资不足，保障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中度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各团场（镇）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团场（镇）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d.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连级以上单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党政负责调用。

e.抗旱水源储备。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水源储备，严重缺水城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师市本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拨，既要遵循就近调拨原则，确保抢险需求得到满足，又要优先考虑调用周边仓库中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以有效减少物资报废现象。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师市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物资需求。

b.师市本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师市本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团场（镇）向师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向师市发改部门下达调令。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度，导致无法满足抗洪抢险及抗旱需求时，应立即启动防汛抗旱物资的生产流程与能力储备机制，紧急调配并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社会渠道公开征集。

d.需要兵团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时，由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向兵团防办提出申请。

6.2.8 资金保障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确保资金用于防汛抢险、抗旱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师团两级财政安排资金，补助团场（镇）防汛抗旱工作。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补助，要按规定用途使用。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各有关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师市、团场（镇）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5）师市各级积极制定并实施政策措施，旨在广泛动员社会专业力量，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及抗旱救灾工作。

6.3 技术保障

6.3.1 信息技术支撑

（1）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师市安防办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把应急管理部建设的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作为主要支撑。

6.3.2 专家支持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师市安防办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4 宣传

6.4.1 各级各有关单位需高度重视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切实加强相关工作。各级应急部门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6.4.2 各级各有关单位务必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以维护社会稳定和公众知情权。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增强防汛抗旱宣传攻势，构建舆情监测体系，强化舆情导向与正面传播，迅速澄清不实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6.4.3 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职工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答疑释惑。

6.5 培训和演练

6.5.1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的主要对象为师市、团场（镇）防汛抗旱行政负责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技术人员。

（2）培训工作应做到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需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多样化组织形式，将定期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确保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系统性培训。

6.5.2 演练

（1）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专业抢险队伍需针对当地频发的各类险情，每年精准开展一次抗洪抢险专项演练。

（3）跨部门联合的专业演练活动，通常每2至3年举办一次，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师市、团场（镇）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做好灾区生活补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调配、社会治安维护、学校复学安排、水毁设施修复、生产秩序恢复及家园重建等一系列善后事宜。

7.1 救灾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受灾师市、团场（镇）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受灾职工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职工群众，做好受灾职工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协助开展受灾职工群众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处住、有干净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4 师市、团场（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消除。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结合“美丽连队”等要求提高标准重建。

7.4 水毁工程修复

7.4.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每年汛前，应完成影响当年工农业生产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的水毁工程功能修复工作。

7.4.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监测、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各有关单位在防汛抗旱过后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入外部评估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职工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淹没范围、水深、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含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及风雹灾害的方案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4 抗旱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针对不同等级和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旨在确保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各级党政能够高效有序地实施指挥决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师市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8.1.6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洪的关键时刻，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统筹调配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人力资源，并可决定实施取土占地、合理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一系列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在必要时，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将严格依据防汛指挥机构的决策，依法对陆地及水面交通实施必要的管制措施。

8.1.7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8.1.8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10%～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15%～2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20%以上。

8.1.9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10 暴雨预警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8.1.11 河流等级

大型河流：年径流量大于10亿立方米的河流。

中型河流：年径流量1亿—10亿立方米的河流。

小型河流：年径流量小于1亿立方米的河流。

8.1.12 水库等级

大（1）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10亿立方米。

大（2）型：水库总库容10亿—1.0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总库容1.0亿—0.1亿立方米。

小（1）型：水库总库容0.10亿—0.01亿立方米。

小（2）型：水库总库容0.01亿—0.001亿立方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师市安防办负责管理，并对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修订并归档。本预案将遵循此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由师市安防办负责修订工作，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必要时，将根据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修订后的预案需报师市批准，并报兵团防办备案。

8.3 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交流，借鉴国内先进地区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师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师市各级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对于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将按相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同时，对于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若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师市安防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7月14日的《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0〕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

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师市党委宣传部门：负责正确把握师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师市党委网信部门：负责师市涉及防汛抗旱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师市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的重大项目，归口防汛抗旱减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及重点项目计划申报、建设、管理。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根据师市安防办的动用指令，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调出供应。

师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将防汛抗旱相关知识列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师生避险自救能力。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负责协调做好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在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提供通信保障。

师市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并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行为，以及盗抢、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和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负责协调并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有序地撤离或转移。

师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积极支持师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工作；负责对洪水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衍生地质灾害的调查、勘查、监测、防治以及灾情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为因降雨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草原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助指导城镇防涝防洪规划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镇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团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交通设施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师市安防委的要求，责令项目业主（建设单位）迅速清除交通及相关碍洪设施，并协调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动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师市水利部门：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进行水工程调度，加强日常检查，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部门（气象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疫病防治、物资储备、调剂和灾后救灾、生产恢复和农业结构调整等工作。负责气象及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和农作物抗旱技术指导，指导师市农业防汛救灾、生产恢复，为师市安防委会商灾情提供决策参考。

师市商务部门：负责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汛期旅游景区防洪安全工作，配合发布水旱灾情信息。

师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师市安防委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团场（镇）和师市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各团场（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管理、分配中央和兵团、师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师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根据师市安防委要求和新疆军区的命令、指示，组织部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各团场（镇）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驻师武警部队：负责组织驻师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根据武警部队职责使命及师市安防委要求，第一时间赴现场处置，协助团场（镇）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灾区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1.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

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footnote-ref-0)
2.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

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footnote-ref-1)
3. 第二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有防洪任务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度汛方案、应急抢险和下游疏散方案，

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水库、水电站的灌溉、发电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和要求。水工程度汛方案应当符合流域或者

区域的防御洪水方案。 [↑](#footnote-ref-2)